

# 湛江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 简 报

第 27 期

湛江市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5 日

---

### 湛江市各县（市、区）行政许可事项 标准化录入进展情况的通报

**【编者按】**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是改善政务环境、提高政府效能和转变政府职能一项重大举措，各地各部门应加快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实施，作为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一个重要衡量指标，抓实抓好抓细。

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不仅是落实中央部署“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工作一项重要改革任务，也是落实省部署推广一门一网式政务服务模式改革工作一项重要抓手和基础工作，更是保障我市今年迎接省各项考核工作一项重要得分点。为此，各地各部门在加快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落地见效、优化网上办事大厅建设等方面

作了很大努力，出台了一系政策文件，开展了大量实践探索，并取得阶段性成效。

特别是市政府召开全市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电视电话会议以来，各地根据《湛江市开展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实施方案》和《关于在全市推广一门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自觉对照《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6年版）》，重新对本地区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加以规范更新；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化录入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部署本地区行政许可事项的标准化办事指南、业务手册编写和流程图编制工作。截至12月5日，除赤坎区、坡头区、遂溪县已完成本地区行政许可标准化录入工作外，其余的地区因重视不够、审改部门督促不力、部门录入人员责任心不强、政务外网不畅通等原因，尚有7个地区未完成录入工作。其中，麻章区未启动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化录入工作，廉江市、雷州市、湛江开发区录入率不足10%（具体情况附后）。

为确保圆满完成省规定在2016年年底前完成标准化录入工作要求，请各地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调动一切积极因素，采取有力措施扎实推进，加速完成标准化录入各项任务。

**一、加强领导，狠抓落实。**标准化录入任务完成好不好，直接影响到今年市迎检省各项考评工作得分。各地要发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倒排时间进度，扎实推进。要突出问题导向，迅速查找标准化录入缓慢、尚未开展原因和存在困难及问题，深入剖析，研究改进标准化录入方式方法，加快推进录入工作。

**二、加强督办，强力推进。**要将标准化录入工作纳入本地区全面深化改革工作重点督查督办项目，由各地督查（办）室牵头，对本地区录入工作进度和落实情况进行一次全面督促检查。要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及时通报本地区各部门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化录入进展情况，并抄报市审改办（市编办）、市行政服务中心。

附件：

## 湛江市各县（市、区）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录入情况表

（日期：2016年12月5日）

| 序号 | 地区名称  | 事项数量 | 待初审 | 合规性审核 | 合法性审核 | 退回部门修改 | 已发布 | 暂缓录入 | 不在网上办理 | 进展情况    | 备注         |
|----|-------|------|-----|-------|-------|--------|-----|------|--------|---------|------------|
| 1  | 赤坎区   | 109  | 109 | 0     | 0     | 0      | 0   | 0    | 46     | 100.00% |            |
| 2  | 霞山区   | 194  | 150 | 0     | 1     | 17     | 3   | 0    | 64     | 88.14%  |            |
| 3  | 坡头区   | 183  | 183 | 0     | 0     | 0      | 0   | 0    | 24     | 100.00% |            |
| 4  | 麻章区   | ---  | --- | ---   | ---   | ---    | --- | ---  | ---    | ---     | 未开展标准化录入工作 |
| 5  | 遂溪县   | 572  | 0   | 0     | 569   | 0      | 0   | 3    | 111    | 100.00% |            |
| 6  | 徐闻县   | 667  | 255 | 36    | 0     | 3      | 0   | 0    | 53     | 44.08%  |            |
| 7  | 廉江市   | 510  | 0   | 2     | 1     | 0      | 3   | 0    | 2      | 1.18%   |            |
| 8  | 雷州市   | 145  | 0   | 0     | 0     | 0      | 0   | 0    | 0      | 0.00%   |            |
| 9  | 吴川市   | 632  | 2   | 0     | 540   | 38     | 0   | 17   | 130    | 94.46%  |            |
| 10 | 湛江开发区 | 277  | 10  | 0     | 0     | 0      | 0   | 0    | 2      | 3.61%   |            |

（湛江市审改办供稿）

---

送：市委常委、副市长，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改革办。

发：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单位，中央、省驻湛各单位。

抄：省审改办。

---

湛江市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办公室 2016年12月5日印发

校对：全敬君